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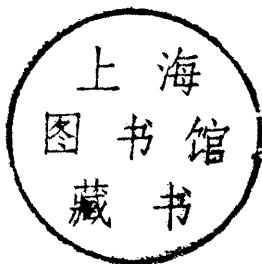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8 1141B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目次

一、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組織

1.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2.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3.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組織條例
4.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
- 附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5.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6.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軍隊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目錄



340849

二、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員及組主任以上工作人員姓名錄

1. 在粵委員
2. 常務委員
3. 秘書處
4. 組織委員會
5. 宣傳委員會
6. 海外黨務委員會
7. 軍隊政治訓練委員會

附錄一

1.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2. 海外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3. 海外黨務委員會特派員條例
4.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5.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6.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7. 革命軍人宣誓暫行條例
8. 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9. 軍隊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10.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目錄

附錄一

1.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言
2.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
3.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告海外同志書
4.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告海外同志書



本會大門



本會二門

一 非常會議之組織

(一)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議以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各屆中央執監委員組織之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會以前執行中央黨部之職務

第二條 本會議設常務委員會由非常會議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執行本會議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設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軍隊政治訓練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大綱由非常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非常會議議決修改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二)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秘書處組織 條例

- 第一條 本會議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長一人受常務委員會之指導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五人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 第三條 秘書處設置左列各科股

一 總務科

交際股

會計股

庶務股

二 機要科

議事股

印刷股

電務股

三 文書科

收發股

撰擬股

掌卷股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甲)交際股 關於對外接洽及外賓之招待事項

(乙)會計股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丙)庶務股 (一)關於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管理工人及警衛事項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四

(三) 關於佈置及其他雜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科之職務如左

(甲) 議事股 關於會議紀錄及整理議案決議案等事項

(乙) 印刷股 關於印刷事項

(丙) 電務股 關於翻譯明密電報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甲) 收發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乙) 撰擬股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繕寫及校對事項

(丙) 掌卷股 關於保管文件等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及

書記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得由秘書長召集處務會議各科主任召集科務會議各股總幹事召集股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議決日起施行

(三)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計劃及處理本黨之組織事宜對外仍以非常會議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非常會議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事務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任命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會秘書之下設普通組織軍人組織及民衆組織分別辦理並指導各項組織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組務並隨事務之繁簡設總

幹事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中央非常會議之通過得設特種有關組織之機關

第八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四)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宣傳委員會

組織條例

(中央第十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計劃及處理本黨之宣傳事宜對外仍以非常會議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非常會議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任命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會設普通國際新聞三組分別辦理各項宣傳事宜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組務

第六條 本會秘書之下及各組因辦事上之便利得分設若干股并隨事務之繁簡設總幹事
幹事助理書記及僱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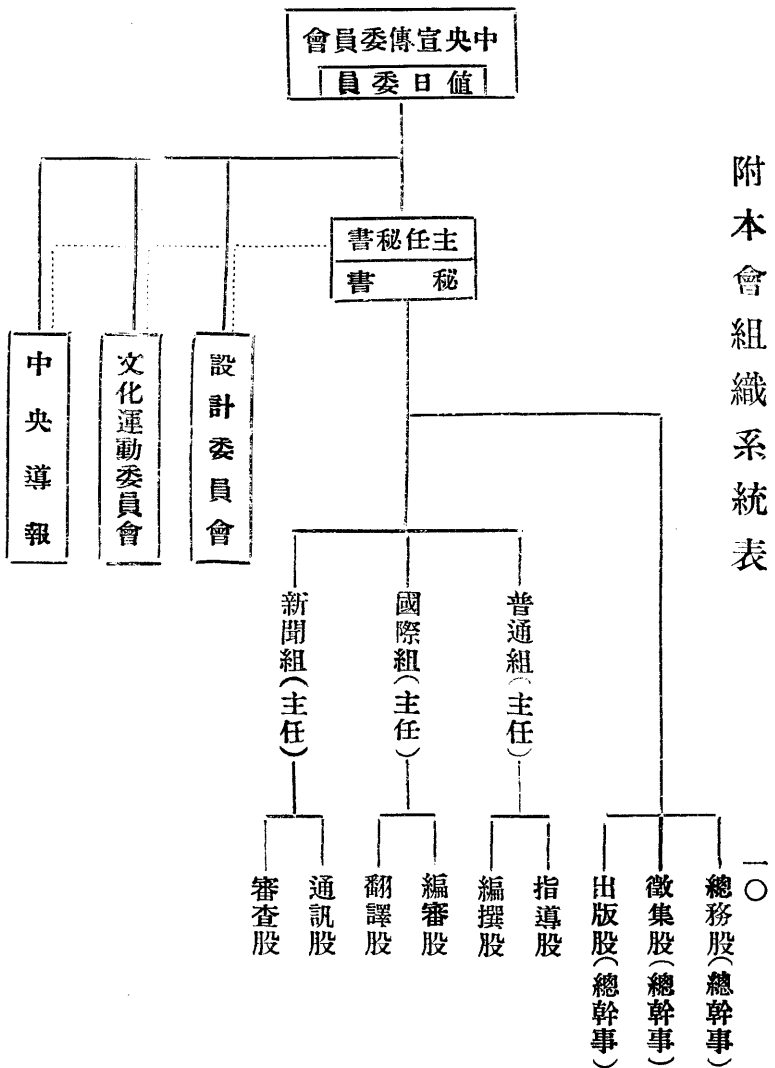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非常會議之通過得設特種有關宣傳之機關

第八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附本會組織系統表



附文化運動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本會根據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組織之。
- 二、本會會務由宣傳委員會直接處理之設秘書一人，補助宣傳委員會委員，執行本會日常事務由宣傳委員會呈請中央非常會議任用之。
- 三、本會設專門委員會，負責計劃，或辦理本會各種工作，由本會聘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因工作上之便利，會內得按照工作之類別，分爲若干組。
- 四、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幹事書記若干人。
- 五、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中央非常會議修改之。
- 六、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五)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

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大綱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計劃及處理海外黨務進行事宜對外仍以非常會議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非常會議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任命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會秘書之下設組織指導調查三組分別辦理各項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組務並隨事務之繁簡設總

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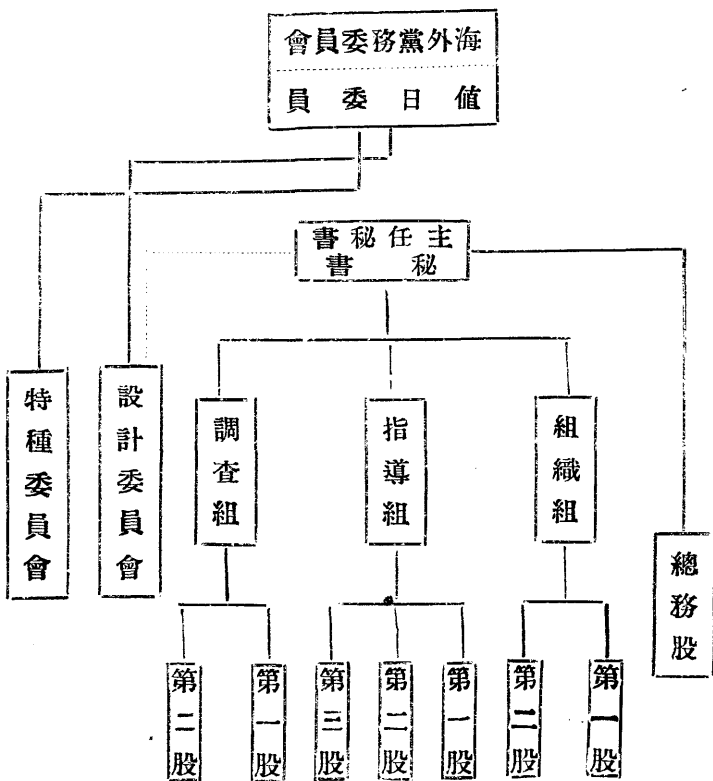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中央非常會議之通過得設特種有關海外黨務之機關

第八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六)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軍隊政治訓

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第四次會議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負責計劃指導關於軍隊之宣傳訓練事宜

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中央非常會議推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任命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命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

第五條 本會秘書之下設指導訓練編撰三組分別辦理指導訓練編撰事宜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並隨事務之繁

簡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協助本會辦理一切設計事宜由本會提請

非常會議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經中央非常會議之通過得設特種有關軍隊政治訓練之機關

第九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非常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員及組主任以上工作人員姓名錄

(一) 在粵委員

汪兆銘	孫科	鄒魯	許崇智	蕭佛成	劉紀文	陳濟棠	傅汝霖
林雲陔	李文範	陳友仁	陳壁君	陳策	鄧青陽	鄧澤如	古應芬
經亨頤	李宗仁	李福林	陳樹人	馬超俊			

(二)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孫科	李文範	鄒魯	鄧澤如
-----	----	-----	----	-----

(三) 非常會議秘書處

秘書長 梁寒操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秘書 陳浩鈞 方棣棠 周一志 黃延纘 陸宗騏

機要科主任陳浩鈞(兼)

文書科主任黃延纘(兼)

總務科主任汪樂泉

(四)組織委員會

委員 鄧澤如 孫科 古應芬

主任秘書 吳求哲

秘書 曾如柏 黃河澧

普通組織組主任 王慧民

民衆組織組主任

軍人組織組主任 黃麟書

設計委員 黃炳坤 盧學猷 厲厂樵 姚禔昌 周欣爲

(五) 宣傳委員會

委員 汪兆銘 鄒魯 李文範 經亨頤

主任秘書 鍾天心

秘書 鄭里鎮 朱則

普通組主任 溫仲琦

新聞組主任 黎庶希

國際組主任 李恩昭(兼)

設計委員 張岱琴 湯浩 李恩昭 劉求南 朱一鶚 左恭

文化運動委員會秘書 鍾天心(兼)

中央導報總編輯 王崑崙

編輯 丁養光 程元斟 黃慎之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六) 海外黨務委員會

委員 蕭佛成 陳耀垣 劉紀文 鄧青陽

主任秘書 詹菊似

秘書 關素人 崔廣秀

組織組主任 黎漢生

指導組主任 詹叔雍

調查組主任 馮雲芝

設計委員 余榮 馮安 林逸川 余焯禮 趙漢一 陳子禎

王培仁 莊耀南 周雍能 劉仲平 方棣棠 鄧鼎百

張凌雲 李越石 黃德全

(七) 軍隊政治訓練委員會

委員 黃季陸 林翼中 黃君度

附錄一

(一)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第八次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應依據本條例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非常會議按照時局之需要隨時議決在廣州設

立

第四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團結各該省在廣州之同志

2 傳達中央意旨于各該省黨部及同志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二二

3 與各該省黨部及同志秘密聯絡并指導各該省黨務之進行

第五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委派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各省黨部委員能

參加者爲當然委員但須由中央非常會議加委

第六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得設組織宣傳或其它委員會其委員及助理幹事以上

之人選由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擬定名單呈報中央先由中央檢查其黨籍認爲合格方得任用

第七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就職時須依照中央頒佈之宣誓條例舉行

宣誓

第八條 國民革命軍進展至該省境內時該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中央非常會議之准許得移至該省境內辦公

第九條 各省黨部在反革命勢力之下不能自由行使職權時由各該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

會代其職權

第十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移至各省黨部所在地時應即依照下列各項呈報中央

核辦

1 如該省黨部委員服從中央參加剿共討蔣工作者得呈請中央准其繼續服務

2 如該省黨部委員有共產或附逆嫌疑者得呈請中央撤換

第十一條 各省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于該省黨部組織完全恢復之日即行撤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適用於各特別市臨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二) 海外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對於海外黨部認爲有整理之必要時得遴選人員組織黨

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一、傳達中央意旨於所屬區域內之黨部及同志

二、辦理所屬區域內黨員補行登記及四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總考查訓練事

宜

三、選派所屬各支部整理委員或直屬分部整理委員前項整理委員之選派以該

黨部確須整理並經呈報中央者爲限

四、籌開所屬區域內代表大會及組織正式總支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規定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一切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內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由本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以總支部正式成立之日爲止總支部正式成立之期至多不過三

個月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海外黨務委員會呈請中央非常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三) 海外黨務委員會特派員條例

第一條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爲整理海外黨務起見設特派員分往海外各地服務

第二條 特派員在指定區域內之職權如左

(甲) 整理或調解未健全及有糾紛之各級黨部

(乙) 指導關於選舉及補行登記事項

第三條 各特派員須分別親赴各級黨部執行其職務如在黨部健全之地方須會同該地黨部辦理如在黨部未健全或有糾紛之地方得請當地之黨員助理之於必要時亦得委托其辦理惟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四條 特派員遇有重要事件須隨時呈請本會核辦

第五條 特派員須將每週工作經過及考查所得呈報本會

第六條 特派員之任期視其任務之程度而定但本會得隨時調回之

第七條 特派員須恪守中央非常會議及本會所頒布一切條例章程規則及特派員工作綱領等

第八條 特派員工作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特派員概爲義務職但於必要時得支給旅費及公費惟須每月憑單造報由本會核發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非常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四)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值接隸屬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選派籌備委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以三百人爲最低限度不足規定人數時不得正式成立黨部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 (一) 集團軍——集團軍代表大會——集團軍執行委員會（直屬中央之軍或師同）
- (二) 全軍——全軍代表大會——全軍執行委員會（直屬集團軍之獨立師同）
- (三) 全師——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四)全團——全團代表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五)全連——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連黨部爲軍隊

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1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其直屬機關得設各分部隸該集團軍特別黨部下設

分組

2軍及師司令部設各分組隸屬各該特別黨部

3旅司令部不設黨部分組隸屬師黨部

4團本部得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5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分組隸屬團黨部

6連黨部爲便於訓練起見得設各分組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集團軍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集團軍執行委員會(直屬中央之軍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三〇

或師同)

2 全軍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軍執行委員會(直屬集團軍之獨立師

同)

3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4 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5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連執行委員會(分部同)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各級執行委員會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

數如下

1 集團軍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五人

2 軍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五人(直屬中央之軍同)

3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4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獨立營同)

5 連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分部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集團軍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2 軍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直屬中央之軍同)

3 師黨部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獨立旅同)

4 團黨部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獨立營同)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製定頒發之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二章 會議

第十一條 集團軍及軍與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每

六個月舉行一次連(或分部)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分組黨員大會每兩週舉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三二

一次但有上級黨部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集團軍及直屬中央之軍或師代表大會於開會前呈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派

員參與之其餘各級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呈請上級黨部參與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如

委員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表決權但候補黨員有表決權

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由上級黨部核准依次遞補

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工作報告上級黨部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接納及採行該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2 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方案

3 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4 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5 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2 計劃各該級黨務工作方案

3 指導所屬黨部或分組之活動事宜

4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第二十條 集團軍及軍暨師（或獨立旅）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團（或獨立營）連（或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2 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3 審查各該級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四章 任期

第廿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為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廿三條 集團軍及軍與師（或獨立旅）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監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或分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分組組長任期三個月由分組委員大會選舉之）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執各級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但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經費

第廿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特別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須逐級呈報中央）

第廿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該部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按月扣除應征黨費及所得捐彙交各該黨部酌量分配之但須將被征收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佈之

第廿七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有特殊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呈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第廿八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第廿九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海空軍特別黨部適用之其餘各軍隊如與集團軍及軍師旅團等編制不同者其黨部組織得呈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核定之

第卅一條 本條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五)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最高級黨部籌備委員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選派五人至七人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該軍隊特別黨部
-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委派所屬各下級黨部籌備委員
- 第三條 在正式黨部未成立前籌備委員會代理執行委員會職權
- 第四條 籌備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並設宣傳組織二科分別辦理各項事宜並隨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若干人
-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職員由籌備委員會委派之
-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六)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級黨部委員及全黨黨員均須舉行宣誓

第二條 宣誓時由當場同志舉定監誓員一人監誓員先對 總理遺像宣誓畢當場同志再

同宣誓由監誓員監誓

第三條 宣誓詞由本人簽名監誓員附簽於各該黨部

第四條 各黨部舉行宣誓後須報告于中央非常會議

第五條 本條例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七) 國民革命軍人宣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官佐士兵均須舉行宣誓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人宣誓詞如左

余等誓以至誠恪遵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在最短期間肅清共禍推倒獨裁依據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余等認定國民革命軍人須在黨的領導之下成爲人民的武力余等願犧牲自己之生命自由爲國家之自由平等及人民之幸福努力奮鬥余等決不挾持武力自營其私及爲私人驅使以毀黨紀亂國法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總理之靈實式憑之此誓

第三條 現役國民革命軍人應於奉到本條例後在第一次之紀念週完畢時舉行宣誓

第四條 新編之國民革命軍隊須於編妥後在第一次之紀念週完畢時全體舉行宣誓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四〇

第五條 新任長官須於就職時舉行宣誓

第六條 新任官佐須於到差後在第一次之紀念週完畢時舉行宣誓

第七條 新補士兵須於補入後在第一次之紀念週完畢時舉行宣誓

第八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紀念週或就職時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九條 誓詞應由各宣誓人之主管機關先行發交宣誓人簽名蓋章如宣誓人不識字時應

蓋右手中指指模

誓詞於宣誓後應呈繳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備案宣誓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時應呈送中央非常會議備案

第十條 舉行宣誓時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第一條 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黨員應補行登記之議決凡本黨黨員未領有本黨第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給之黨証或登記證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補行登記

第二條 補行登記事宜由中央非常會議常務委員會命令各省及與省同級之黨部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補行登記事由各縣市黨部秉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負責辦理

第四條 縣市黨部爲辦理登記之機關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分設登記處辦理登記人員由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充任

第五條 凡不健全之縣市黨部得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委派指導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或令該區域黨員就鄰之縣市黨部登記惟均須呈報中央組織黨員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會

第六條

凡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有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各三份每二日逐級彙呈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另一份留各該縣市黨部備查

第七條

凡本黨黨員曾在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十三年以前中國國民黨而未領有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給之黨證或登記証者經中央審查無共產黨嫌疑叛黨行為者皆得准予登記

第八條

凡遺失黨証或登記証而確為本黨忠實同志有已有黨証或登記証之黨員五人證明復經過下列手續之一者均許其登記

一、中央委員二人證明

二、如所在地無中央委員時由各該地黨部證明

三、如所在地黨部未經本會認可者須經由本會議指定之審查委員會證明

第九條

凡黨員之聲請補行登記須本人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如本人不能填寫

得由該處登記機關人員代填惟須代填人簽名蓋章及本人簽名或畫押

第十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接到登記人之聲請登記書及考查表後須在登記冊上逐項填明

聲請書及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登記機關須依照本條例各項之規定嚴密辦理對於審查時尤應慎重如認為聲

登記手續無訛者始可准其登記給發臨時証書其式樣由非常會議製定交各省

或與省同級之黨部印發加蓋登記機關及登記員之印章

第十二條 省與省同級之黨部須將填寫完畢之考查表慎重審查詳具意見連同登記考查表

各一份每三日彙報中央組織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經登記執有臨時証書之黨員經中央審查認為合格者於接到通告時憑臨時証

書向原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証其不合格者即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公佈登記無效

第十四條 凡經公佈登記無效之黨員其收執之臨時證書一律無效

第十五條 凡上述之黨員未經此次之補行登記者即喪失其黨籍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四四

第十六條 凡辦理登記者如有不忠於職務之事實發現經查確後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之

第十七條 登記期限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選舉時爲止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海外黨部及在不能公開辦理登記之地方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議決施行

(九)軍隊黨員補行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黨員補行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特別黨部辦理補行登記事宜以連黨部爲直接辦理機關其直屬各小組黨員之補行登記由其所屬黨部辦理

第三條 凡無健全黨部之軍隊或無黨部之軍隊得由上級黨部委派指導員前往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

第四條 凡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備有登記冊登記考查表各四份每二日逐級彙呈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另一份留各該登記機關備查

第五條 凡軍隊黨員曾入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十三年以前中國國民黨而未領有一二三屆任何一屆中央所發給之黨証或登記証者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審查無共產黨嫌疑叛黨行爲者皆准予登記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第六條

凡遺失黨証或登記証而確爲本黨忠實同志有已有黨証或登記証之黨員五人証明復經過下列手續之一者均許其登記

一、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員二人証明

二、該軍隊最高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或籌備委員二人証明

三、團以上特別黨部証明

如無第一二三項之一証明者須經委派該軍指導員呈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所指定之審查委員會証明

第七條

凡軍隊黨員聲請補行登記時須本人親至登記機關填寫登記考查表如本人不能填寫得由該登記機關人員代填惟須代填人簽名蓋章及本人簽名或畫押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接到登記人之聲請書及考查表後須在登記冊上逐項填明聲請書及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各登記機關須依照本條例各項之規定嚴密辦理對於審查時尤應慎重如認爲聲

請登記手續無訛者始可准其登記並發給臨時証書其式樣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制定交各集團軍特別黨部或中央直轄軍特別黨部或中央直轄師特別黨部印發加蓋登記及機關登記員之印章

第十條 集團軍特別黨部或中央直轄軍別特黨部或中央直轄師特別黨部須將填寫完畢之考查表慎重審查詳具意見連同登記考查表各一份每三日彙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

第十一條 登記手續完備並呈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委員會後由組織委員會頒發黨員登記証交各集團軍特別黨部或中央直轄軍特別黨部或中央直轄師特別黨部逐級遞交原登記機關按登記冊名額分發其不合格者即由組織委員會公佈無效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無效之黨員其收執之臨時証書一律無效

第十三條 凡軍隊黨員未經此次之補行登記即喪失其黨籍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第十四條 凡辦理登記者如有不忠於職務之事實發現經查確後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之

第十五條 登記期限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始選舉時爲止

第十六條 在不能公開辦理登記之部隊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於與集團軍或中央直轄軍或中央直轄師同級之軍隊特別黨部辦理補行之
登記時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議決施行

(十)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爲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務人才之健全起見特製定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公佈之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國內外各級黨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于左列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

一、本黨黨員經已領有黨證或經中央委員一人或同志五人之證明者

二、曾在黨務機關工作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爲確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五〇

二、有違反本會議之精神及政策者

三、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四、曾受法院刑事處分宣告者

五、年尚幼稚或年已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凡合格任用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其任用方法如左

一、本會議秘書長由中央會議議決任命之

二、本會議秘書及科主任由秘書長提出本會議議決任用之

三、本會議各委員會秘書及組主任由各委會提出本會議議決任用之

四、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整理委員由本會議常務委員會提出本

會議議決任用之

五、除一三三四各項外本會議各處會職員及各級黨部職員均由各該管機關任

用後呈報本會議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及各級黨部職員須依本會議規定之宣誓詞宣誓

第七條

本條例自本會議議決日起施行

附錄二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宣言

中國國民黨，負歷史上之使命，以完成民國革命，建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中華民國爲其職志，全黨同志，在總理孫先生指導之下，同心戮力，從事進行，辛亥之役，遂爲國民前驅，以顛覆滿洲帝制，建立中華民國，中經袁世凱之篡竊，及北洋軍閥之流毒，中華民國名存實亡，總理乃統率同志爲不斷之奮鬥，以十三年二月，開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確定以本黨之主義及政策，爲治國之大本，爲喚起民衆，參加國

民革命，則努力于民衆之組織與宣傳，爲使本黨同志真能爲民衆之先導，則努力於嚴密本黨之組織，申明其紀律，爲實行以黨治軍，使革命得循軍政訓政憲政之階級，以爲進行，則努力于黨軍之創立，及軍隊之政治訓練，由是對外則抵抗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則消滅軍閥以求政治之解放，總理既逝，後死同志，接受遺囑，繼續努力，十五年秋季舉師北伐，北洋軍閥，望風瓦解，至十七年夏，而全國已告統一，當此之際，全黨同志，全國民衆，莫不以爲障礙既除，建設開始，歡欣踴躍，以期本黨主義政策之得以實施，不圖蔣中正假訓政之名，行個人獨裁之實，個人獨裁，施之於黨，則民主集權制度，爲之破壞，施之於政，則民主勢力，爲之摧殘，施之於軍，則「使武力與國民結合，使武力爲國民的武力」之精神，爲之敗壞，黨中同志。有起而反對者，則挾其詐術與暴力，必盡去之而後已。於是數年以來，前仆後繼，無有甯日。迄於最近，則全黨同志，全國民衆，無不奮然而起，以與此個人獨裁之蔣中正爲敵矣。同人等丁事變之方殷，代責任之未盡，爰相與聚集，檢查過去之工作，釐定今後之進行方針。回憶

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之際，有 總理在，全黨同志，得所指導，同人之忝列中央執監委員者，即使對於黨事，彼此意見偶有差池，而一經 總理之最後決定，即已得共同之方向。不幸革命未成，導師遽逝。當十五年一月，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之際，國民革命之勢力，固積極發展，而分共遲早問題，已惹起黨內之糾紛，此可引為痛心者。十八年三月，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於南京，因蔣中正之橫行專斷，糾紛更烈，一部分同志，以統一初成，和平久待，雖於蔣中正之野心，久已窺破，仍主張委曲求全，以圖挽救，又一部分同志，則已驅於救護黨國之熱誠，以打倒個人獨裁為不可緩。坐是之故，多年同志，久共患難，心如金石，而一旦分張，勢成敵對，可哀之事，孰逾於此，嗚呼！共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總理遺志，尙未貫徹，人民痛苦，尙未解除，國民革命，勢將中斷，全黨同志，及武裝同志相與投袂而起，以期共負此責任者，尙未得一適當的領導機關，此誠同人等所憂思徬徨，不能一刻安者也。現在南京之中央黨部，從前表示反對之同志，固不認其存在，即曾經參加者，亦以此黨部已為蔣中正個人

勢力所劫持，實無存在之價值，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惟有以革命之手段，集合各屆中央執監委員，對黨有歷史著忠誠者，相與組織非常會議，以爲本黨之領導機關，又以事機緊急，不容濡忽，故由現在廣州之各委員，卽行發起，宣告成立，其他各委員有現尙散在各處者，有因環境關係，一時未能卽來者，深盼陸續參加，共濟艱鉅，待至依據黨章，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日，非常會議之任務，卽告終了。望我同志，共體此意，今日之事，以精誠團結，爲第一義，過去之糾紛付之淡忘，當前之障礙，有待於掃除，未來之投艱遺大，有待於担荷，其一德一心以戢大難，以爲黨國謀長久治安，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矣。

(一)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致全國各黨部各同志書

全國各黨部各同志均鑒：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於五月二十七日成立於廣州，曾發宣言昭告同志，諒概鑒及。共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凡我同志，責無旁貸，茲中央所望於各黨部各同志者，列舉概要如左：

(一) 現時各處黨部，尚在蔣淫威劫持之下，公開反蔣，事屬困難，惟本黨為革命黨，本黨同志為革命同志，自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創設與中會以來，黨部同志，在本黨政權所及之地，則公開活動，在敵人勢力範圍之內，則秘密從事，已成為歷史的習慣。盼望各黨部各同志於接到此信之後，立即秘密組織，從事活動，並立即遣派代表前來廣州，共策進行。

(二)各黨部各同志務須對於民衆詳細說明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之重大意義及其成立經過；尤當說明此次倒蔣之最大意義在推倒個人獨裁，建立民主政治；並當說明現在共藉蔣爲掩護，蔣挾共以自重，故剿共必倒蔣，倒蔣必剿共；以上三點，爲黨之存亡所繫，亦國之治亂所繫，凡我民衆及我同志，不可不勉。

(三)現在除兩廣已公開反蔣外，各省亦在反蔣醞釀中。就軍事方面觀察，北方各省，去歲因形勢不利，暫時停頓，今茲亟謀合作，以竟前功，長江各省在蔣直接宰制之下，受虐較酷，決心更堅，其餘各省亦有同一趨向。各黨部各同志宜各就所在從事活動，務使黨務之發展與軍事之發展，同時並行。

(四)現在除公開黨部外，各處尙有秘密黨部存在，此是事實，不必諱言。溯其發生，具有歷史。當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於廣州，西山會議諸同志，以分共問題未能解決，遂在上海另有組織；當十八年三月第三次代表大會開於南京，二中諸委以蔣私心獨裁，宣言否認，凡此事實。已爲各同志所熟知無待詳述。今者中央執監委

員非常會議：以清除共禍推倒獨裁之共同目的，正式成立於廣州。黨的最高之領導機關既已確定方向，明示楷模，我各省市暨所屬各黨部，宜共體斯意，棄形式之拘泥，取精神之團結，在合法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以現在之公開黨部爲辦事機關，而延納上述各黨部同志，加入共同工作，以期收羣策羣力同心同德之效。

以上四者，皆目前要圖，望我各黨部各同志努力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請

公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告海外同

志書

海外諸同志均鑒：

同志等遠在異域，日夕所虔誠企祝者：吾黨革命之成功，祖國和平統一之實現也。乃不幸而革命之全功未成，大盜之竊國復見。頻年戰亂，民不聊生。推原其故：皆因蔣介石之厲行獨裁，有以致之，最近蔣氏希圖利用國民會議，完成其獨夫專制之迷夢；忌胡漢民同志之堅持正義，不為所屈：遂用非法手段，將其禁錮，粵中同志，至此忍無可忍；乃首先舉義，聲罪致討。各方同志，過去雖因反蔣遲早不同，意見微有殊異；至此亦皆捐棄小嫌，齊集廣州。於五月廿七日正式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以代行本黨之最高職權；並誓以至誠團結一致，在最短期間，去此大惡；然後召集第四次全國

代表大會，重新建立本黨之基礎。明知遠道傳聞，或將增加同志等關懷祖國之憂，然而黨國存亡，在此一舉；同人等職責所在，固義無反顧也！

蔣介石本一流氓，雖曾追隨 總理從事革命；然而終其半生，未著殊績。十三年本黨改組， 總理亦僅託以黃埔治軍之責，徒以其善用詐謀，慣於誇張，忠厚者遂爲其所乘，功高者亦爲其所忌。如許汝爲同志之被迫離職，李任潮同志之被扣留京；又如東征之役，陳逆之傾覆，四軍實有大功；而寂然無聞。北伐之初，出師三月而下武漢，四七八軍之力爲多；而蔣氏獨享其名。凡此皆蔣氏詐謀之勝利，誇張之成功也。世人不察，或以蔣氏爲非常之人，故能建非常之業；遂使蔣氏亦忘其所以，目空一切，益肆其縱橫捭闔之手段，挑撥離間之陰謀，排擠我在黨有歷史之忠實文武同志；以爲舉全黨之同志而盡除之，人亦莫如我何也。揆其用心，無非欲廢國民黨而另造蔣黨以代之，以遂其爲所欲爲，橫行專斷之私慾。乃猶開口曰黨，閉口曰黨，而實則今日之南京，無論黨部政府，均已爲蔣氏一手所劫持；淫威之下，絕對無言論之自由與公意之表示。蔣氏之我

就是黨，與路易十四之朕卽國家，真可謂無獨而有偶矣。夫民主集權爲吾黨組織之原則，定之於總理，載之於黨章，歷三屆代表大會而未易，凡有破壞之者，吾人自當以黨賊叛徒視之，務去之而後已。蓋不如此，則黨紀不張，黨乃滅亡；吾人斷不容坐視而不問也。

抑尤有進者：假使蔣介石於獨裁專斷之下，能以建設致統一，以實行主義求和平，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俾國家元氣得逐漸恢復，則吾人亦何忍多所指摘。但揆之實際則如何？以言黨務：則親嬖高據要津，爪牙遍佈各地；上下相通，狼狽爲奸；置黨務於不顧，而惟日事於爭權奪利之私圖。據中央委員視察內地黨務之報告：至有謂各地民衆，乃視黨部爲萬惡之淵藪。夫本黨過去光榮之歷史，皆先烈爲民衆犧牲之碧血丹心所構成；今乃爲獨夫包而不辦之黨務工作人員所摧毀無餘。與言及此，孰不痛心！至於政治軍事；則更有不堪言者。自十七年六月，北伐軍事結束，十月南京五院成立。全國人民，喁喁望治，冀訓政之實行，建設之開始。乃不期年而內戰迭起，曾無寧日。舉天下之

財，以供一戰之快。五院各部，且等同虛設；更遑云其他之建設，究其原因：則又無一不因蔣氏之存心自私，排除異己有以致之。蓋言編遣，則實欲編遣他人之軍隊。增厚自己之勢力。言和平，則實欲以和平之名縛束他人之手足，而待自己之任意宰割以言統一，則實欲統全國之軍政黨務而一于自己之獨裁。以是一波未定，一波又起。即相安一時，且不可能；而謂能于此求長治久安，蓋必無之事矣。

同人等過去反蔣之遲早，雖有差池；惟時至今日，則已咸認定蔣氏一日不去，國事一日不安；黨務政治軍事，亦無辦法。且恐蔣氏在位多加一日，則共匪蔓延多及一地，浸假而全國皆為共匪之世界矣。故同人等自粵中同志首義討蔣，即齊集廣州，相與主持大計，誓必去此獨夫，為黨國求一新出路而後已。我海外僑胞同志，協助總理革命最先，為革命犧牲最大，認識本黨之主義最深，故愛護本黨之心亦最切。現本黨之中央已移至革命策源地之廣州，國民政府亦已遵命正式成立，自茲以往，南京之偽中央政府已失其領導全黨，統率全國之資格與能力，而成為蔣介石個人之御用機關，不日義師北指

，舉國響應，則此空洞之招牌，亦必隨蔣介石以俱倒。惟恐我海外同志，去國甚遠，未能詳知最近事實之真象，故特專書奉告。想於書到之日，必能堅固其團結，加緊其工作，竭誠擁護並積極協助此真正之中央，共同努力于討蔣救黨之進行也。餘不一一。并祝努力！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委員

汪兆銘	鄒魯	許崇智	劉紀文	陳濟棠	傅汝霖	林雲陔					
孫科	鄧澤如	李文範	古應芬	陳友仁	經亨頤	陳璧君	李宗仁	陳策	李福林	鄧青陽	陳樹人

（四）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告海外同志書

海外各級黨部同志均鑒：我海外同志協助總理革命最先，爲革命犧牲最大，認識本黨主義最深。惟其深也，故期望本黨至殷，愛護祖國至切：因而敵人之欲分裂我力量，離間我團結，破壞我戰線亦至力！——是以共產黨利用彭澤民許甦魂破壞於前，蔣中正利用陳果夫蕭吉珊破壞於後。坐使我海外久共患難之同志，心如金石，一旦分張——形成敵對者有之；心灰意冷，厭聞國事，脫離黨籍者有之；惑於利誘，昧於事實，一時失足者有之。嗟乎！昔日完整健全，意見統一，精神團結之海外黨務，遂爲之破碎肢離，意志龐雜，精神渙散，幾不可收拾，痛心之事，孰逾於此，斯可爲歎歎太息者也！

然而此不可收拾之局面，既非長嗟短歎所能挽回，亦非鹵莽從事所能奏效：故吾人

非探討其根源，共籌補救之辦法爲不可也。然其根源何在？共黨與蔣氏是己。挽回補救之術若何，剿共與討蔣是己。夫共黨之所以必剿，毋待煩言，蔣氏之所以必討，我酷愛和平期望統一之海外同志容或未甚明瞭。此則不能不馳書奉告，俾知蔣賊包藏禍心、不但蹂躪國中，抑且摧殘海外。其所謂和平，不過欲以和平之名，縛束他人之手足，而待自己之宰割，非我海外同志所望真正之和平也。其所謂統一，不過欲統全國之軍政黨務而一於個人獨裁，非我海外同志所望真正之統一也。然而蔣氏摧殘海外之事實爲如何乎？夫海外之有總支部，明文載在本黨總章第十八條，此海外同志所共知也。乃蔣氏最近竟敢違背而取銷之，跡其用心，與從前裁撤海外部同出一轍。彼以爲海外部裁撤，則海外黨務活動卽立失其樞紐；支部消滅，則海外同志便無團結與聯絡；總支分部直屬於南京，蔣氏卽可放在囊中，各個利用；然後海外黨務可以任意摧殘，海外同志可以任意分散。更復派出爪牙，分赴海外，或予以諮議顧問之虛名，收買人心，利用挑撥離間之手段，分散力量。完整之總支部，乃無端將其所屬支部直轄中央；努力而忠實之同志，乃

無端將其排擠，使失信仰於當地。種種技倆，無非欲各圖擊破，便於其個人獨裁，此蔣氏破壞海外黨務之明証也。諸同志猶憶濟案發生，僑胞如何節衣縮食，輸將祖國，救濟難民之款數達千餘萬元，而蔣氏竟擅將此千餘萬之鉅款，任意開銷，其用途如何，迄無報告，而難民未得涓滴之惠，則又千真萬確。意者，不為排除異己之戰費，亦必盡入個人之私囊。此蔣氏藉禍罔利，間接欺騙僑胞。直接剝削災民之明証也。僑胞遠羈異地，日受種種苛例之壓迫，果真為愛護華僑者，當亟亟為謀解除其痛苦之不暇；而蔣氏乃令王正廷與各國修約，從未注意及此。即如安南爪哇僑胞之呼籲，亦從不為之設法，又外交部之發出洋護照，諸多留難，黑幕重重，僑胞群認為不便，亦從不為之改善。新加坡黨部之被封，則不獨不能挽救；抑且任王正廷與英使於本年四月二日協定「國民政府并不計劃在馬來群島設立黨務辦事機關」之條文——以致一向半公開辦黨之馬來羣島各級黨部，無形消滅，暹羅政府搜查黨部，拘捕同志，雖經該地黨部，黨員之急電乞援，亦置諸不理，此蔣氏之輕視華僑，摧殘黨務又一明證也。

蔣氏摧殘海外既如上述，至其蹂躪國中則逆跡尤爲昭著。中央四監委鄧林蕭古之彈劾電，及各地同志之通電，言之綦詳，諸同志想已寓目，可不複述。其尤令我海外同志憤激者。則爲利用國民會議，完成其獨夫之迷夢；忌胡漢民同志之堅持正義，不爲所屈，遂用非法手段將其禁錮，是無異將五權憲法之精神，根本推翻，所以先進同志，忍無可忍，僉以其賊未除，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未倒，總理遺志尙未貫徹，人民痛苦尙未解除，國民革命勢將中斷，全黨同志及武裝同志相與投袂而起，以期共負此責任。並以現在南京之中委黨部及國民政府，從前表示反對之同志固不認其存在，即曾經參加者亦以此黨部 此政府已爲蔣中正個人勢力所劫持，實無存在之價值。當此存亡絕續之際，惟有以革命之手段，集合各屆中央執監委員對黨有歷史著忠誠者，相與組織非常會議。於是非常會議已於五月二十七日在廣州宣告成立，爲本黨領導之機關？并議決組織國民政府，推選委員，於是國民政府亦於翌日在廣州宣告成立，爲政治最高機關。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之職責，已詳於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宣言，通電，及各種告同志書中。我海

外同志身居異域，或以遠道傳聞，未能詳盡；或以郵遞有阻，未及接收；謹搜集附印於后，敬祈閱讀，相信必能了然於胸，迫於義憤，一致參加討蔣，共同負此大責也。

非常會議既以澄清共禍，推倒獨裁為共同目的，以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從新建立黨基為職責，故組織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已相繼成立，而本會亦於六月廿五日開始工作。以後將海外不振之黨務，挽既倒於狂瀾，將散漫頹廢之精神，復昔時之蓬勃，深望海外同志共體斯旨，書到之日，黨務工作益復緊張，討蔣剿共之組織及宣傳，尤須戮力；并積極協此剿共討蔣之真正中央，而保持昔日協助總理最先，為革命犧牲最大，認識本黨主義最深之榮譽，本會當予以至誠之協助與指導，是所厚望於諸同志者也。抑猶有進者，現有之健全黨部能派員回粵接洽著，固所歡迎；其有未臻健全者，亦應依照本會行將頒發之各種整理方案，及補行登記條例，使破碎之黨部復歸完整，渙散之精神復歸團結；并防共產份子遽行侵入，而請消極同志，重復歸來。且本會不日又將派員分赴各地，藉資宣慰，及聯絡進行，至若本年十月十日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尤應及早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六八

籌備，以便屆時選舉代表回國出席，更爲當務之急。尙望諸同志對於僑胞努力宣傳，挽救黨國之危亡，唯諸同志之力是賴。臨楮神馳，不盡觀縷，此祝
努力！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海外黨務委員會出席委員蕭佛成 劉紀文 鄧青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141B

中央執監委員
非常會議組織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初版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

編 印

廣 州

培英印務公司承印

永漢北路一〇八號

自 動 電 話 一 八 三 三